

民法



典型案例评析

张 兰 许中缘 项 波 主编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丛书



中南大学出版社
www.csupress.com.cn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丛书

民法

典型案例评析

张兰 许中缘 项波 主编
曾志红 黄学里 雷津宁 副主编



中南大学出版社
www.csupress.com.cn

长沙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民法典型案例评析 / 张兰, 许中缘, 项波主编. --长沙: 中南大学出版社, 2018.5

ISBN 978 - 7 - 5487 - 2930 - 3

I. ①民… II. ①张… ②许… ③项… III. ①民法—案例—中国
IV. ①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89378 号

民法典型案例评析

张 兰 许中缘 项 波 主编

☐责任编辑 杨 贝

☐责任印制 易建国

☐出版发行 中南大学出版社

社址: 长沙市麓山南路

邮编: 410083

发行科电话: 0731 - 88876770

传真: 0731 - 88710482

☐印 装 长沙印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张 27.25 ☐字数 487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5 月第 1 版 ☐201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487 - 2930 - 3

☐定 价 6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请与经销商调换

编委会

主 编 张 兰 许中缘 项 波

副 主 编 曾志红 黄学里 雷津宁

参编人员 (按姓氏拼音排序)

陈 坚 崔雪炜 樊 航

高振凯 郭超群 黄娉慧

龙 慧 翁 雯 伍小鹏

肖奕江 张雅文 周光清

目 录

第一编 民法总则

第一章 民法导论	(3)
第一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3)
第二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5)
第二章 民事主体	(13)
第一节 自然人	(13)
第二节 法人	(25)
第三节 合伙	(33)
第三章 法律行为效力	(39)
第一节 可撤销、可变更的法律行为	(39)
第二节 无效法律行为	(43)
第三节 效力待定的法律行为	(48)
第四章 无权代理	(53)
第一节 狭义无权代理	(53)
第二节 表见代理	(53)
第三节 构成表见代理的责任承担	(57)
第五章 时 效	(62)
第一节 诉讼时效概述	(62)
第二节 诉讼时效的中止与中断	(68)

第二编 人格权

第六章 具体人格权	(75)
第一节 生命健康权	(75)
第二节 姓名权	(80)
第三节 肖像权	(83)
第四节 名誉权	(88)
第五节 隐私权	(92)
第七章 法人人格权	(97)
第一节 法人名称权	(97)
第二节 法人名誉权和荣誉权	(100)

第三编 婚姻家庭

第八章 无效婚姻	(107)
第九章 可撤销婚姻	(110)
第十章 夫妻财产	(113)

第四编 继承

第十一章 法定继承	(119)
第一节 代位继承	(119)
第二节 转继承	(122)
第十二章 遗嘱继承	(126)
第十三章 遗赠扶养协议	(129)

第五编 债权法

第十四章 债的种类	(137)
第十五章 债的移转与消灭	(140)
第一节 债的移转	(140)
第二节 债的消灭	(152)
第十六章 双务合同履行的抗辩权	(159)
第一节 同时履行抗辩权	(159)
第二节 先履行抗辩权	(162)
第三节 不安抗辩权	(166)
第十七章 缔约过失责任	(170)
第十八章 无因管理与不当得利	(174)
第一节 无因管理之债	(174)
第二节 不当得利之债	(178)

第六编 合同法

第十九章 买卖合同	(185)
第一节 买卖合同的基本问题	(185)
第二节 买卖合同主体的权利义务	(192)
第三节 特种买卖合同	(202)
第四节 互易合同	(217)
第五节 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特殊规则	(220)
第二十章 赠与合同	(236)
第一节 赠与合同的基本问题	(236)

第二节	赠与合同主体的权利义务	(244)
第三节	赠与合同的撤销	(247)
第四节	附义务赠与的效力	(255)
第二十一章	租赁合同	(257)
第一节	租赁合同的基本问题	(257)
第二节	租赁合同主体的权利义务	(278)
第三节	租赁合同的转租、更新和终止	(286)
第二十二章	承揽合同	(295)
第一节	承揽合同的基本问题	(295)
第二节	承揽合同主体的权利义务	(302)
第三节	承揽合同中的风险负担和承揽合同的终止	(315)
第七编 物权法		
第二十三章	物权法总论	(325)
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及其基本原则	(325)
第二节	物权变动	(328)
第二十四章	所有权	(333)
第一节	所有权的概述	(333)
第二节	国家所有权、集体所有权和私人所有权	(340)
第三节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346)
第四节	相邻关系	(352)
第二十五章	担保物权	(355)
第一节	抵押权	(355)
第二节	质权	(362)
第三节	留置权	(364)

第二十六章 共 有	(368)
第一节 按份共有	(368)
第二节 共同共有	(372)

第八编 侵权责任法

第二十七章 侵权责任的特征	(379)
第二十八章 共同侵权	(383)
第一节 教唆、帮助的共同侵权行为	(383)
第二节 共同故意或共同过失的共同侵权行为	(387)
第三节 共同危险行为	(389)
第四节 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行为与责任	(392)
第二十九章 特殊侵权	(396)
第一节 物件损害责任	(396)
第二节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403)
第三节 监护人责任	(405)
第四节 网络侵权责任	(409)
第五节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责任	(414)
第三十章 侵权责任的承担	(419)
第一节 侵权责任的形态	(419)
第二节 影响损害赔偿额的因素	(421)

第一编

民法总则

第一章 民法导论

第一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民法的调整对象又称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简称《民法总则》)第二条规定了民法的调整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1. 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平等主体指的是在法律上无相互隶属关系,有平等的资格的法律主体,民法对平等主体的制度保障是通过赋予民事主体“民事权利能力”来实现的。财产关系指人们在产品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形成的具有经济内容的关系。

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的主要内容包括财产归属关系与财产流转关系。财产归属关系是指因确定财产应归谁享有而产生的社会关系,又称静态的财产关系,在民法中主要通过物权制度来体现。财产流转关系是指因财产的流转、变动所发生的关系,又称动态的财产关系,在民法中主要通过债权制度来体现。一般认为,只有先明确财产的归属,才能保障财产流转的安全。其特点是主体间地位平等,当事人意思自治,体现了价值规律。

2. 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

人身关系,指与人身不可分离,以人身利益为内容,不直接体现财产利益的社会关系。人身关系基于人格和身份而产生,故又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人格关系,指因民事主体的人格利益而发生的社会关系。人格利益是指人的生命健康、姓名、名称、肖像、名誉等方面的利益。人格关系在民法

上表现为人格权关系。人格权是民事主体依法固有的,以人格利益为客体的,为维护主体的独立人格所必备的权利。身份关系,指基于一定的身份而产生的社会关系,如配偶关系、亲属关系、监护关系等。这些关系在民法上体现为身份权关系,其特点是主体间的地位平等,且与人身不可分离,一般也不可让渡,更不直接体现财产利益。

典型案例

1. 基本案情^①

2014年10月2日10时许,李某某请收割机到田里割稻,收割机经过骆某某树地边生产通道,由于生产通道窄,收割机不能通过,李某某要求砍树,骆某某上前阻止,李某某用拳头打骆某某,张某某(骆某某丈夫)抱住李某某,骆某某趁机用木棍打李某某,李某某用右手阻挡,被木棍打伤。李某某挣脱张某某,对张某某身上打了两拳。骆某某、张某某软组织损伤,经鉴定系轻微伤。李某某右手第一掌骨底部骨折,经鉴定系轻微伤。2014年10月31日潢川县公安局对骆某某进行处罚告知,其签名认可,同日被告潢川县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作出潢公(白)行罚决字[2014]0752号行政处罚决定:对骆某某处以行政拘留10日,并处罚款200元,该处罚决定书于同日送达给骆某某并签字。对李某某作出罚款500元的处罚决定,骆某某不服,提起诉讼。

法院认为原告骆某某与第三人李某某因砍树发生冲突,双方互相发生撕扯殴打,原告骆某某持木棍将第三人李某某右手第一掌骨底部打骨折的事实有证人证言、现场照片以及法医鉴定书予以证实,第三人李某某用拳头将原告夫妇打伤的事实亦有证人证言以及法医鉴定予以证实。因此被告认定原告殴打他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在处理本次治安案件中,被告依据案情,认为原告持械伤人且第三人的伤情较重,作出较第三人稍重的治安处罚,应认定裁量适当。被告在处罚前尽到告知义务,并将处罚决定书依法送达,有原告签字能够认定,该处罚决定程序合法。被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对原告处罚,适用法律正确。综上,被诉具体行政行为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依法应予以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简称《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维持被告潢川县公安局对原告骆某某作出的潢公(白)

^① 河南省光山县人民法院[2014]光行初字第00057号:《骆某某诉潢川县公安局处罚纠纷案》。

行罚决字〔2014〕0752号行政处罚决定。

2. 案例评析

本案中骆某某与李某某处于平等主体地位,属于民法的调整对象范围,双方可以依据对方给自己造成的人身损害提起民事诉讼。骆某某与潢川县公安局非平等的民事主体,属于行政法调整范畴。对于潢川县公安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骆某某提起的是行政诉讼。

3.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四条、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条、第十二条。

第二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民事立法、民事司法和民事活动的基本准则,是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本质和特征的集中体现,是高度抽象的、最一般的民事行为规范和价值判断准则。我国在民事立法上确认的基本原则有平等原则、自愿原则、诚实信用原则、禁止权利滥用原则、公平原则以及公序良俗原则。

一、平等原则

《民法总则》第四条规定,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平等原则集中反映了民事法律关系的本质特征,是民事关系区别于其他法律关系的主要标志,它是指民事主体享有独立、平等的法律人格,其中平等以独立为前提,独立以平等为归宿。在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中,民事主体互不隶属,各自能独立地表达自己的意志,其合法权益平等地受到法律的保护。其具体含义包括:民事主体资格平等;在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中,当事人平等地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民事主体平等地受到法律保护;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时,民事主体平等地承担不利后果。

二、自愿原则

《民法总则》第五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自愿原则是指法律确认的民事主体可以根据自己的意志自主地行使民事权利,参与民事法律关系,国家和个人不得过多干预的基本准则。民法在规范民事主体的行为方面,体现当事人意思自治,在调整民事关系方面,较多地采用任意性规范,由当事人

选择适用或不适用。主体根据自己的意愿设立、变更或终止民事法律关系，他人不得非法干预。双方或多方的民事行为由当事人自愿协商，其行为的内容及形式需要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对方。

三、诚信原则

《民法总则》第七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诚信原则指民事主体进行民事活动时必须诚实、善意，信守承诺。诚信原则常被奉为民法中的“帝王条款”，有君临民法全域的效力。

四、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简称《宪法》）第五十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合法的自由和权利。禁止权利滥用原则是民事主体行使民事权利的界限。权利有一定的界限，没有不受任何限制的权利。在行使民事权利时，如果因超出一定的界限而损害了他人的权益或者公共利益，则是权利滥用。构成权利滥用的有三个条件，第一是当事人存在权利，第二是权利人有行使该权利的行为，第三是当事人的行为有滥用权利的违法性。

五、公平原则

《民法总则》第六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平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应依据社会公认的公平观念从事活动，以维持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均衡。民法在规范民事主体的权利、义务与责任的承担上要体现公平原则，兼顾各方当事人的利益。在民事活动中，依公平原则确定各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六、公序良俗原则

《民法总则》第八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公序指国家社会的存在及其发展所必需的一般秩序。公序更多的是从客观角度而言的，是指由众多客观存在的、有形的具体制度构建起来的秩序。良俗指社会、国家的存在和发展所必要的一般道德，是特定社会所尊重的最起码的伦理要求。良俗更多的是从主观角度上而言的，是指一个社会存在的善良风俗。

典型案例

案例一

1. 基本案情^①

1988年,原告车某某经大同市人事局批准由山西柴油机厂调入被告大同国旅处工作,职务是英语翻译导游。1990年3月,经被告大同国旅安排将原告车某某借调至安太堡露天煤矿北京办事处工作,借聘合同为四年,这期间安太堡露天煤矿北京办事处支付被告车某某劳动服务费,被告大同国旅仍给原告车某某发放工资。1994年7月借聘合同结束后,原告车某某未在被告大同国旅处工作,被告大同国旅也未与原告车某某解除劳动合同。1999年年底,被告大同国旅为原告车某某更换了新的翻译导游资格证书。2006年12月15日,被告大同国旅为原告车某某出具了“证明”一份,证明原告车某某系被告大同国旅单位职工。原告车某某的社保账户,1992年至1993年已缴费,1994年至2004年6月欠费,现处于暂停缴费状态。2010年至2012年间,原告车某某多次找被告上级主管部门大同市旅游局反映,要求被告大同国旅安排工作,未果。原告车某某遂向大同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2014年4月8日,大同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被申请人(被告大同国旅)为申请人(原告车某某)缴纳1994年1月至7月工作期间的养老保险。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被申请人应与申请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根据被申请人的实际情况安排申请人工作。原告车某某不服上述裁决,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大同国旅支付原告车某某2007年至2013年的工资(按原告车某某逐年档案工资合计);依法判定被告大同国旅为原告车某某补交1994年至2013年的社会保险(养老保险)费及滞纳金;判令被告大同国旅与原告车某某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并安排工作。

一审法院认为原告车某某自1988年进入被告大同国旅单位工作,双方形成事实劳动合同关系,被告大同国旅从未与原告车某某解除劳动关系,原告车某某的档案至今仍在被告大同国旅处存放,所以原告车某某仍为被告大同国旅处职工,被告大同国旅应该与原告车某某签订劳动合同,给原告车某某安排工作,为原告车某某补缴养老保险金,原告车某某的上述请求符合法

^① 山西省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同民终字第785号:《车某某与大同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案》。

律规定,予以支持。被告大同国旅从1994年7月起未给原告车某某发放工资,原告车某某也再未向被告大同国旅提供过劳动,因此,原告车某某要求被告大同国旅给付2007年至2013年工资,于法无据,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条、第十条之规定,判决:(1)大同国旅在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为车某某补交自1994年1月至2013年的养老保险金,具体的缴费数额由社保经办部门核定;(2)大同国旅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与车某某签订劳动合同,并为车某某安排工作;三、驳回车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条规定,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原则。劳动关系是基本的社会关系,签订劳动合同的基本原则之一是平等自愿原则。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可见,意思自治和合同自由是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在意思自治原则下,当事人有选择合同相对人的自由,签订与不签订合同的自由,通过协议约定合同内容的自由及变更合同、解除合同的自由等。是否签订劳动合同,是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内容。人民法院不应当介入当事人的自治领域,应当充分尊重当事人合同自由的权利,人民法院只能为当事人强制执行一份合同,而不能强制当事人签订一份合同,直接判决强制当事人签约,也不具有可执行性。如果强制当事人签约的判决生效后合同双方当事人对劳动合同的条款不能达成一致或对安排工作的岗位及安排工作的职责、任务等发生争议,人民法院将无法强制用人单位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签约义务及安排工作的义务。故原审法院判决双方签订劳动合同及安排工作不当,法院予以纠正。

2. 案例评析

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权利能力、主体地位一律平等,并且其权益平等地受到法律保护。民事主体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自主行使民事权利,自主协商设立、变更或者终止民事关系。

3.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条、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条、第十条。